

泉州市新闻出版局文件

泉新出〔2023〕5号

泉州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广电局（新闻出版局）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泉州市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南安市印刷协会，各印刷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培育和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印刷企业，根据国家、全省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印刷企业可自愿选择申报保障支撑类、创新引领类、智能制

造类或专业特色类国家印刷示范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印刷示范企业须符合《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规定的相应类别件。

第六条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相应类别件具体条件可详见：

www.nppa.gov.cn/nppa/contents/279/105898.shtml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企业填写《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申请表》，并附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提交至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据申报条件组织初审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通过初审申报企业的《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五份）和《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申报汇总表》报送泉州市委宣传部版权科（邮寄地址：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3 号楼 3401 室，联系人：李猛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qzswxcb@126.com。

《申请表》和《汇总表》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 www.nppa.gov.cn/nppa/contents/279/106821.shtml 下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讲，鼓励讲导向、有实力、善创新的企业申报国家印刷示范企业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

料，确保信息填报准确和完整。

（三）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收回 2012 年至 2015 年认定的原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证书和铜牌。



